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YUNTIANHUA CO., LTD

清风 正 气

第一期

云天化股份纪委办
2021年1月

目 录

1. 中共云南省委省直机关工委通报省地矿局党委主动曝光问题整改处理情况

2. 中共云南省委省直机关工委通报省有色地质局党委主动曝光问题整改处理情况

3. 中共云南省委省直机关工委通报省司法厅党委主动曝光问题整改处理情况

中共云南省委省直机关工委通报省地矿局党委

主动曝光问题整改处理情况

按语：

2020年9月29日至10月1日，省地矿局、省有色地质局、省司法厅等3家省直单位党委先后主动通报曝光了十届省委第十轮巡视发现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并公开作出关于抓好整改落实的承诺。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机关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省委省直机关工委指导、督促3家省直单位党委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坚决扛起巡视整改的重大政治责任、主体责任，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建立整改台账，推动形成“整改—评估—销号—不达标再整改—再评估—再销号”的工作闭环，确保“纸上的承诺”变成“实际的行动”，确保巡视反馈意见落实落地、全面整改，坚决杜绝巡而不改、改而无果、改而无效等问题，以严的作风提升巡视整改的质效，以实的举措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言出必行，诺必有践。省委省直机关工委强化使命担当、高度负责尽责，深化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关于“完善整改情况报告制度”的安排部署，即日起分批次通报省地矿局党委等巡视发现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整改处理情况，如期兑现庄严承诺，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主动接受人民检验，自觉接受各方监督。

中共云南省委省直机关工委

2021年1月21日

云南省地矿局党委主动曝光问题整改

处理情况通报

2020年9月29日，云南省地矿局党委主动曝光了省委巡视发现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公开表明局党委坚决整改的决心和态度，诚恳接受群众监督。截至目前，问题已整改到位，相关款项已收缴到位，相应责任已追究到位，现将整改处理情况通报如下。

一、局党委抓整改情况

省地矿局党委坚决扛起巡视整改主体责任，聚焦曝光问题，深刻反思问题成因，深挖思想根源，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抓好整改落实。一是以上率下，带头整改。局党委第一时间成立由党委书记任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全局党员干部集中学习，重温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开展集体廉政谈话，从政治的高度深刻认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危害性和抓整改的重要性；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带动全局统一思想认识，不折不扣抓好整改落实。二是层层传导，扎实整改。9月29日以来，局党委先后3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和人员处理情况，制定《曝光问题整改处理方案》，约谈下属单位党委书记和有关班子成员10人，督促10个涉改单位提高政治站位，从严从实落实整改要求，精准运用“四种形态”，给予党纪处分2人，问责处理6人，提醒谈话61人，及时清退收缴违规发放的津补贴、福利等费用66.86万元。三是对照检查，主动整改。针对本次通报曝光的问题类型，在省地矿局内部对津补贴发放、业务接待管理、差旅费报销、劳动保护支出等

7个方面组织开展专项检查，自查自纠、全面整改，坚决防范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具体问题整改处理情况

（一）省地矿局违规发放会务费 7500 元问题

涉及该问题的 75 名机关工会会员全额退还了违规领取的费用 7500 元。对违规领取会务费的局党委副书记吴军，原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常凡，分别予以提醒谈话；对审批人机关工会主席胡满蔚，给予提醒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对审核人原机关工会主席李兴萍，给予提醒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对经办人原机关工会兼职会计费芝英，给予批评教育。

（二）省地矿局下属单位第四地质大队违规发放工会干部补贴 5280 元问题

涉及该问题的会计刘迎春全额退还了违规领取的工会干部补贴 5280 元。对审批人第四地质大队党委书记、队长杨文军，给予约谈、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对审核人财务科负责人王萍，给予提醒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对审核人劳人社保科原科长余克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省地矿局下属单位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违规发放工会干部补贴 137000 元、误餐费 500 元问题

涉及该问题的 42 名工会干部全额退还了违规领取的工会干部补贴 137000 元；5 名参加培训人员全额退还了违规领取的误餐费 500 元。

对违规领取误餐费的 5 名参训人员，分别给予提醒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审批人黄建华、尹仕湘，审核人杨洪归并在其他问题处理。

（四）省地矿局下属单位云南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违规发放会务费 2900 元和交通补贴 3600 元问题

涉及该问题的 29 名参会人员全额退还了违规领取的会务费 2900 元；9 名参加气排球比赛人员全额退还了违规领取的交通补贴 3600 元。对违规领取会务费、交通补贴的党委书记黎学文，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李金星、原工会主席肖玉辉、工会主席彭晓东，分别给予约谈、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对违规领取会务费、交通补贴的党群工作部主任梁芳，人力资源部经理单于颖弘，地矿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支部书记王亮，分别给予提醒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对经办人党群工作部工作人员兼工会主管宋晖，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五）省地矿局下属单位中心实验室违规发放职工福利 554000 元问题

中心实验室党委先后两次集体决策，分别于 2013 年、2018 年以统一购买职业装形式，向 314 人次发放职工福利费 554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26 日，已全部追回向在职人员违规发放的购买职业装费用 499961 元。对审批人中心实验室时任党委书记、主任黄晓林，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对审核人中心实验室党委副书记、副主任（主持工作）杨社平，党委副书记么绍元，分别给予诫勉问责；对参与决策的中心实验室时任党委委员、副主任单勇，党委委员、副主任、总工程师周晓华，分别给予通报问责；对参与决策的时任党委班子成员梁明科、马志辉，

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对业务部门审核人牟苗苗、杨洁，分别给予提醒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对财务审核人财务部原主任钟朝英、主管会计甘立宇、经办人综合办工作人员王虹宇，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六）黄金集团违规公款吃喝问题

违规报销的公款吃喝餐费 1641 元已全数清退。对组织、参加公款吃喝的纪委书记黄建华，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对安排、参加公款吃喝的时任党群工作部副主任（主持工作）杨洪，给予诫勉问责；对违规审批报销公款吃喝款项的时任党委副书记尹仕湘，给予诫勉问责；对参与吃喝的党委委员、副总裁吴文辉，副总裁廖锦川，下属单位云金珠宝公司副总经理侯晓雨，纪检监察室工作人员母丽芳，经办人杨大钊，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七）省地矿局下属单位昆明管理处违规公款吃喝问题

昆明管理处下属单位物资供应中心、大石坝办事处、职工疗养院、第一水文队办事处违规报销的公款吃喝餐费 5570 元已全数清退。对审批人物资供应中心办事处原副主任（主持工作）张亚力，审核人财务科原科长杨维梅，经办人办公室原副主任王华分别给予提醒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对审批人大石坝办事处主任冷福云，审核人财务科科长魏金丽、离退休办公室主任胡玉聪，经办人办公室原副主任刘国生分别给予提醒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对审批人职工疗养院办事处主任陈秀芳，审核人财务科原科长刘昆华，经办人办公室副主任涂云权分别给予提醒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对审批人第一水文队办事处主任包宏，

审核人副主任李继明，综合办公室工作人员孙明波分别给予提醒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八）省地矿局下属单位白塔事务管理处违规公款吃喝、公务接待陪餐人数超标问题

违规报销的公款吃喝餐费 656 元已全数清退。对审批人白塔事务管理处党总支书记、副主任（主持工作）尤卫东给予约谈、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对审核人离退休办公室主任李长春给予提醒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对经办人离退休办公室副主任余锐、办公室主任陈朝华分别给予提醒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九）省地矿局下属单位省地质矿产勘查院公务接待陪餐人数超标问题

对审批人勘查院党委委员、院长崔子良给予约谈、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对审核人时任总会计师梁姘、办公室主任谭荣兰、勘查技术部主任李俊分别给予提醒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对经办人勘查技术部副主任程家龙给予提醒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十）省地质矿产勘查院快速评价所 7 次无公函接待问题

7 次无公函接待报销的餐费 4002 元已全数清退。对审批人所长孟富军给予提醒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对审核人党总支书记、副所长罗兴良，总工程师吴建刚、综合办主任王昌芝、项目部经理沈辉、财务部主任崔璐、财务部主任徐尊义分别给予提醒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对经办人综合办副主任刘建华、项目部副经理蒋潇分别给予提醒谈话、责令分别作出书面检查；对经办人综合办文秘赵雪延给予批评教育。

三、举一反三抓整改情况

省地矿局党委以整改曝光问题为契机，深挖问题背后的思想偏差、作风根源和制度漏洞，以行动自觉引领全面整改。一是树牢纪律规矩意识，强化作风建设。梳理近几年地矿系统发生的严重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编发警示教育材料，开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大会，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摒弃惯性思维、消除沉疴陋习，让纪律规矩意识成为思想自觉和行为自觉。二是完善内控制度建设，提升管理水平。修订完善《云南省地矿局机关业务接待管理办法》《云南省地矿局机关工会经费管理办法》，研究制定《云南省地矿局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办法》《云南地矿总公司（集团）矿业权经营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规范审批、严格审核，强化干部职工廉洁从业。三是健全权力运行机制，构建大监督格局。以深化改革为动力，启动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地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国有企业 60 家单位全部实现“党建入章”，推动设立党委巡察办、审计监察部，有力促进党内监督与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形成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四是持续加力正风肃纪，不断巩固深化。紧盯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强化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部门和单位的监督，紧盯“四风”新形式新动向，组织各单位开展“推磨式交叉检查”，优先办结巡视移交信访举报 7 件、问题线索 1 件，严肃查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巩固深化整改成果，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云南省地矿局党委书记、局长马文龙：

2020年9月29日，省地矿局党委以“自我揭短、自曝家丑”方式，公开曝光省委巡视发现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反映出省地矿局一段时期管党治党宽松软，党的建设特别是政治建设弱化缺失。作为党

委书记，我坚持从主观找原因、从自身找问题，坚决落实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头检视问题，强化理论学习，拓展问题查摆维度，构建起“1+3+7”整改工作格局。组织开展集体廉政谈话，召开专题党委会研究整改工作和人员处理事项，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人人受教育。“万物莫不有规矩”，守纪律讲规矩是事业发展的坚强保障，也是面向未来攻坚克难的利器。

省地矿局党委将坚决扛牢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坚持大处着眼、小处着手，管好关键人、管到关键处、管住关键事、管在关键时，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持之以恒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动作风建设向好向上，以实际行动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

点评

必须以自我革命精神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勇于自我革命，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也是我们党最大的优势。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以刀刃向内的勇气向党内

顽瘴痼疾开刀，以雷霆万钧之势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以钉钉子精神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求落实落细，党的自我革命取得显著成效。但也要清醒看到，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还远未到大功告成、举杯贺庆的时候，绝不能有任何喘口气、歇歇脚的念头，自我革命精神任何时候都不能松懈。

以自我革命精神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就是要坚持刀刃向内。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说到底是要改进工作作风，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解决脱离群众、漠视群众利益的问题，根子在于广大党员干部。党员干部要有“壮士断腕”的胆魄和“拿自己开刀”的勇气，在纠治“四风”中把自己摆进去，带头揭短亮丑，带头查找症结，带头整改问题，清除病灶、刮骨疗毒，不断自我反省、自我完善，在反省中进步、在完善中提升。要始终心存戒惧，严格自律，查弱项、补短板、促提升，防止小问题变成大问题、小管涌演变为大塌方。要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经常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及时扫除思想上“尘埃”，既要勇于接受别人的意见，也要敢于指出他人的不足，不断强化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以自我革命精神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就是要与一切作风上的陋习积弊作坚决斗争。作风问题由来已久、成因复杂、积习甚深，反“四风”不可能一蹴而就、毕其功于一役，更不可能一劳永逸，必须稳扎稳打、久久为功，长期坚持、形成常态。要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纠正各种不正之风，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一个问题一个问题解决，一个阶段一个阶段推进，不断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决不让“四

风”问题反弹回潮。要旗帜鲜明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从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抓起改起，盯住典型、坚决问责、通报曝光、形成震慑。要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真抓实干、转变作风，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方面带好头、作示范。

以自我革命精神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就是要落实主体责任。风成于上，俗化于下。在正风肃纪高压态势下，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违规公款吃喝等“四风”问题在一些地区和部门仍然易发多发、滋生蔓延的背后，是责任缺失、监督不力、管党治党宽松软，根本原因在于党委（党组）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没有抓住。全省各级党组织要以此次通报曝光的典型问题为戒，认真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全面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严抓严管、守土尽责，以马不离鞍、缰不松手的定力，以反复抓、抓反复的韧劲，以钉钉子精神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整治“四风”各项规定，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中共云南省委省直机关工委通报省有色地质局 党委主动曝光问题整改处理情况

按语：

1月21日，省委省直机关工委通报了省地矿局党委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整改处理情况。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决不讳疾忌医、敢于自我革命，省地矿局党委直面问题的自觉和刀刃向内的勇气，得到

社会各界的一致肯定和好评。发现问题是极其重要的一步，解决问题是更加关键的一步。对于巡视反馈意见，理应站在对党忠诚、对人民负责的高度，逐条逐项“对账查账”，标本兼治抓好整改，以整改的实效取信于民，并以巡视整改为契机推动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今天，省委省直机关工委继续公开通报省有色地质局党委 2020 年 9 月底主动曝光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整改处理情况，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中共云南省委省直机关工委

2021 年 1 月 22 日

云南省有色地质局党委主动曝光问题 整改处理情况通报

2020 年 9 月 29 日，云南省有色地质局党委“自我揭短、自曝家丑”，公开曝光了局属单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对曝光的问题，局党委坚决扛起巡视整改的政治责任、主体责任，坚决对存在问题进行严肃细致整改，汲取教训、引以为鉴，持之以恒抓实抓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贯彻落实。现将问题整改处理情况通报如下。

一、局党委抓整改情况

局党委深刻反思巡视反馈问题产生的原因，找准病灶，从政治站位、政治要求、政治标准的高度抓牢抓实整改工作，切实扛牢扛实整改责任，坚持把巡视问题整改作为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和当前的重要政治任务。主要领导亲自抓落实，发扬斗争精神，拿出刀刃向内的勇气，扎实推进整改工作。2020年7月17日成立局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整改工作方案，明确整改措施，细化责任分工，确保整改到位见效清零。对局属单位违规发放津补贴、福利、工会补助、超标准报销差旅费等问题进行严肃整改，及时全额清退；对公款购买香烟、三七、螺旋藻礼品及违规公款旅游问题涉及审批审核的领导干部、经办人等，厘清责任，按责任划分由个人承担相应费用，已全部退回单位财务，颗粒归仓，并依规依纪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整改工作过程中，注重政治思想教育，通过整改不断实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增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坚定推动作风建设向纵深发展。

二、具体问题整改处理情况

（一）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问题

1. 云南金呈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发放劳保用品为名违规发放福利问题。2016年2月14日，云南金呈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违规由公司各部门自行开具发票报销61人劳保费用36600元，现已全额清退。

(1)对时任云南金呈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文旭，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吕春违规审批报销劳保费用问题，给予诫勉问责。

(2)对时任云南金呈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张淑琼、财务部主任苏伟、销售部主任杨秀琴、合同预算部主任尹知龙、综合办公室主任孟昭强、技术开发部主任李彩霞、工程部主任郑毅、财务部会计张泉审核把关不严问题，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对云南金呈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员工邵琬珊、小车班员工夏跃明、原财务部员工刘瑶、原销售部员工李洪、原合同预算部员工张燕琼、原综合办公室员工王健兴、原工程部员工吴长莹、原小车班员工袁光能等 8 名经办人，给予批评教育。

(4)对云南金呈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发放劳保用品为名违规发放福利问题，在公司干部职工大会上通报。

2. 云南省有色地质局下属单位地质勘查院违规发放工会干部补贴问题。2016 年至 2018 年局地质勘查院工会共计违规发放工会干部补贴 14840 元。现已全额清退。

(1)对时任地质勘查院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张映旭，党委委员、副院长、总工程师、工会主席段生杰违规审批发放并领取工会干部补贴问题，给予诫勉问责。

(2)对时任局地质勘查院工会委员胡崇伟、常粲，工会委员肖芹、唐明珠，同意违规发放并领取工会干部补贴问题，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二）违规公款购买香烟和三七、螺旋藻礼品问题

2014年至2016年，云南省有色地质局下属单位三〇八队先后7次违规公款购买香烟和三七、螺旋藻礼品，共计29288.8元问题，现已全额清退。

1. 对时任队党委委员、队长王凯2次违规审批报销香烟问题（与违规公款旅游问题合并处理），因其还涉嫌其他违纪问题，正在接受纪律审查。

2. 对时任三〇八队党委委员、副队长孙绍有3次违规审批报销香烟，三〇八队党委委员、副队长李锡违规审批报销三七和螺旋藻，时任三〇八队钻探队原队长赵俞明违规审批报销香烟等问题，给予诫勉问责。

3. 对时任三〇八队钻探队党支部书记王兴龙经办报销，时任三〇八队办公室主任杨应平、办公室副主任白岳、办公室副主任郝波、时任安技科副科长李琨、财务科科长唐金伟报销审核把关不严问题，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4. 对三〇八队办公室原工作人员邓韬经办报销，财务科原工作人员张淑清、钻探队原办公室工作人员谭作健、钻探队原财务人员高昱报销审核把关不严问题，给予批评教育。

（三）违规公款旅游问题

2014年5月20日，云南省有色地质局三〇八队办公室副主任白岳陪同项目合作方2名工作人员到九乡、石林旅游，产生导游及门票费用1930元。现已全额清退。

1. 时任三〇八队党委委员、队长王凯，审批报销九乡石林导游及门票费用问题（与违规审批报销云南映像香烟问题合并处理），因其还涉嫌其他违纪问题，正在接受纪律审查。

2. 对时任办公室副主任白岳经办报销，时任办公室主任杨应平、财务科长唐金伟审核把关不严问题，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四）超标准报销差旅费问题

2019年4月10日至12日，云南省有色地质局下属单位金泉大酒店党委委员、总经理刘延俊，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张云江2人到湖南省长沙市参加第二届中国饭店行业发展大会，报销2晚住宿费用1520元，超标准报销费用120元问题，现已全额清退。

1. 对时任金泉大酒店党委书记郭志峰违规审批问题，时任党委委员、总经理刘延俊，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张云江超标准报销差旅费问题，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2. 对金泉大酒店总经理办公室主任邓元凤、财务部经理吴宗敏、财务部会计李莉审核把关不严问题，给予批评教育。

三、全面排查整改，完善制度形成长效机制

省有色地质局党委以此次整改为契机，举一反三、以案为鉴，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全面梳理全局各单位可能存在的问题，压紧压实责任、从严从实监督。结合地勘工作实际，针对存在问题，进一步修订完善了《云南省有色地质局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办法》《云南省有色地质局机关财务管理暂行规定》《云南省有色地质局（云南有色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接待管理实施办法》及《云南省有色地质局市内交通费和差旅伙食费收交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废止《关于对兼职工会干部实行兼职工作补贴的规定（暂行）》（云色地工字〔2006〕19号）文件，进一步强化了局财务管理、差旅报销、劳保用品发放规定、公务接待等要求，立起规范管理运行硬规矩，在制度层面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加强对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坚决杜绝各种违反规定发放补贴、福利等问题的发生，完善监督机制，强化对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监督检查，尤其注重节庆假日的作风建设，做到监督检查全覆盖、不留死角，发现苗头及时提醒纠正，把日常监督检查作为常态化工作抓实抓牢。局队（院）党委切实扛起全面从严治党和问题整改的主体责任，局队（院）纪委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班子成员落实好“一岗双责”要求，勇于担当、压实责任、形成合力，定期研究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问题，针对顽症痼疾和隐形变异问题提出督查方法措施和具体整改要求，注重实效抓落实。加大监督和查处力度，严格执纪问责，准确把握执纪尺度；特别是对这次集中通报曝光以后，仍然不知止、不收敛的，严肃处理，绝不姑息；对下属单位压案不查、隐瞒不报的，从重处分；在纪律审查中，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优先查处。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持之以恒深入推进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贯彻落实，持续纠治“四风”，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构建良好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

云南省有色地质局党委书记饶南湖：

2020年9月29日，省有色地质局党委公开曝光了省委巡视发现的部分局属单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这些问题反映出局党委履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还存在薄弱环节；部分党员领导干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还存在思想和行为上的偏差，纪律规矩意识的弦绷得不紧，监督责任层层失守；制度建设不完善，用制度管人管事执行不到位、不精准等问题依然存在。

为确保问题整改改出实效、改出习惯，局党委坚决扛牢扛实问题整改政治责任、主体责任，一体推进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纪委监督责任落实到事到人。在“当下改”和“立长远”上下功夫，及时全额清退违规发放和报销的款项，着力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通过举一反三，结合地勘行业实际，强化

干部教育转化和日常监督管理，有针对性地做好规章制度“废改立”，深化以案促改，坚决正风肃纪，锲而不舍贯彻落实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扎实做好问题整改“后半篇文章”，我们诚恳地接受组织和人民的监督。

点评

必须盯住具体问题不放、寸步不让

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再次强调，“四风”问题病根未除、土壤还在，要以马不离鞍、缰不松手的定力，以反复抓、抓反复的韧劲，以钉钉子精神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整治“四风”、落实为基层减负的各项规定，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就要从具体问题入手。“天下难事必作于易，天下大事必作于细”，自2012年12月4日中央八项规定出台以来，我们党的纪律作风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其核心要义就是在于从一个个具体问题的小切口打开了作风建设的大格局。实践证明，整治“四风”问题必须从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违规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大办婚丧喜庆事宜、滥发钱物、出入私人会所等具体问题抓起，必须从干部和

群众反映强烈的“文山会海”、检查考核过多过滥、调研搞形式走过场、群众办事难慢等具体问题抓起，始终坚持把存在的突出问题作为作风建设的切入点和突破口，把群众高兴不高兴、满意不满意、赞成不赞成作为检验作风建设成效的衡量标准，主动接受人民群众批评和监督，确保党始终同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积小胜为大胜，开创新时期作风建设“中国之治”的新境界。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就是要扭住具体问题不放。钉子没有钉在点上会打歪，问题没有治到“根”上会复发。“四风”问题具有多样性和变异性，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区、不同部门均会有不同表现，绝不能大而化之、泛泛而谈，必须聚焦突出问题、联系具体实际精准施治，既要对症下药、靶向治疗，又要防微杜渐、防范未然；必须由表及里、标本兼治，深入把握作风问题的形成机理和变化规律，精准制定整改方案和措施，层层压实责任，推动实践创新创造转化为制度优势和治理效能；必须真管真严、敢管敢严，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各级党组织负责人，要敢于真刀真枪、动真碰硬抓整改，不搞下不为例、法不责众，以共产党人坚持真理、实事求是、忠诚担当的政治品质和精神气节，推动作风建设往实里走往深里走。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就是要久久为功、寸步不让。整治“四风”问题不可能一蹴而就，更不可能一劳永逸，必须保持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政治定力。各级党组织要树牢“当下改”与“立长远”相结合的系统思维，立足新发展阶段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融入到全面从严治党的方略中，融入到改革发展稳定的“国之大者”中，一

以贯之、入心入脑，形成管事就管人，管人就管思想、管作风的思想常态；要坚决防止产生“疲劳综合征”，始终保持对“四风”问题露头就打、绝不姑息的零容忍，确保标准不降、要求不松、力度不减，建立健全一体推进“三不”的长效机制，常抓常新、长管长严，形成自觉遵规守纪、执行制度的行为习惯，蔚然成风、化风成俗。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作风顽疾，一条重要经验就是发扬钉钉子精神。希望全省各级党组织以抓住不放、寸步不让的决心，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韧劲，保持住作风建设的良好势头，凝聚起高质量发展的磅礴力量。

中共云南省委省直机关工委通报省司法厅党委 主动曝光问题整改处理情况

按语：

1月21日、22日，省委省直机关工委连续通报了省地矿局党委和省有色地质局党委主动曝光巡视发现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整改处理情况。今天，继续对省司法厅党委的整改处理情况进行通报，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至此，2020年9月主动曝光巡视发现问题的3家省直单位的整改处理情况已全部公开通报。

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擘画了我国未来发展的宏伟蓝图，今年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十四五”开局之年的经济工作作出全面部署。蓝图已经绘就，使命催人奋进。政治路线确定后，

干部是关键、作风是保障。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对全面从严治党提出了新要求。省委省直机关工委将立足职能职责，切实扛起扛牢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进一步坚定全面从严治党的信心和决心，科学有效组织、规划、部署省直机关各单位党的建设，指导省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作风建设、强化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监督管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强保障。

中共云南省委省直机关工委

2021年1月23日

云南省司法厅党委主动曝光问题整改 处理情况通报

2020年9月30日，省委巡视省司法厅及下属单位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公开曝光后，厅党委坚决扛起巡视整改的政治责任，对每一个问题真改实改、全面整改，坚决整改处理到位。

一、省司法厅党委整改落实情况

省司法厅党委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巡视不整改，就是对党不忠诚，对人民不负责”的政治和纪律要求上来，成立以厅党委书记为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党委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制定整改方案，下发整改通知，紧盯问题不放，做到问题整改未完成不收兵，整改不到位不销号。坚持刀刃向内，每个问题见人见事见金额见细节，违规发放奖励、报销费用、超标金额全额清退、颗粒归仓，依规依纪追

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把问责追责的板子打到具体事、具体人，精准定责、严肃问责，并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始终。充分彰显党规党纪权威，坚决做到曝光的问题件件有回应、事事有回应，涉及人员个个受处理、人人受教育。受到留党察看一年、行政撤职处分，降级 1 人；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去现任职务 3 人；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 人；受到诫勉问责，免去现任职务 1 人；受到诫勉问责 3 人；受到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4 人；受到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 8 人；受到诫勉谈话 2 人；受到谈话提醒 48 人；责令 12 人作出书面检查；对 50 人开展批评教育，责令在专题民主（组织）生活会上作出情况说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对 139 人进行提醒谈话。

二、具体问题的整改处理情况

（一）省司法厅机关及下属单位问题整改情况

1. 2017 年 3 月 3 日、9 月 25 日，省司法厅违规发放专家评审费、安全奖，合计 35100 元。目前，已全数清退。

时任驻厅纪检组组长杨琼瑛受到约谈；责令副厅长齐金岭作出书面检查；原副厅长赵立功因涉及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现已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装备财务保障处处长赵晓萍、副处长李志钢受到诫勉问责（与其他财务审核把关不严等问题合并处理）；对时任办公室主任王勇、办公室副主任李绍彩进行批评教育（与超标准公务接待、违规列支值班干部工作餐费审核把关不严等问题合并处理），时任办公室副主任黄卫洲受到批评教育；对经办人何韶春进行提醒谈话。

2. 2017年9月17日，省司法厅原国家司法考试与对外交流合作处组织19名考务人员公款吃喝，合计2266元。目前，已全数清退。

责令副厅长李瑾、时任厅国家司法考试与对外交流合作处处长陈洪涛作出书面检查；对相关人员苏莹、王艳美、王卫平、富李伟、刘绍洲、张颖锋、余华、梁俊友、章子凌、闫宇、黄卫洲进行批评教育；对熊俊亮、段瑾飞、冯敏、吴柯颖进行提醒谈话。

3. 2017年春节期间及2018年2月14日-6月18日，省司法厅先后以公务接待费列支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值班干部工作餐费共计4300元。目前，已全数清退。

对相关领导进行责任追究的同时，相关人员处理如下：对时任办公室主任王勇、办公室副主任李绍彩进行批评教育（与超标准公务接待审核把关不严等问题合并处理）；对经办人何韶春进行提醒谈话。

4. 2017年6月20日、8月4日，2018年12月5日，省司法厅接待超陪餐人数，费用报销凭证不全，无接待人数及陪餐人数明细。

对相关领导进行责任追究的同时，相关人员处理如下：责成副厅长赵祖平作出书面检查；时任驻厅纪检组副组长穆勇，因违纪问题，予以党纪立案审查（与其他问题合并处理）；对刘志刚、熊俊亮、何韶春、白瑞仙、邵煜进行提醒谈话。

5. 2017年10月15日至2018年5月22日，省司法厅超标准报销差旅费1040元。目前，已全数清退。

对相关领导进行责任追究的同时，相关人员处理如下：对律师工作管理处处长李剑岗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与违规乘坐飞机头等舱并报销

费用审核把关不严问题合并处理)；对装备财务保障处副处长岳景录进行批评教育；对杨蕊华、郝宇宏、赵艳洪、管国金、王艳艳、王珊进行提醒谈话。

6. 2018年11月4日至25日，省司法鉴定协会超标准报销差旅费1600元。目前，已全数清退。

对时任省司法鉴定协会会长吉志勇进行约谈；对时任厅司法鉴定管理局局长、省司法鉴定协会副秘书长刘志明，财务人员徐天乐进行批评教育；对经办人任素明、赵丽萍、白伟、常兴进行提醒谈话。

7. 2018年6月30日，省律师协会理事马巍，违规乘坐飞机头等舱并报销机票费用2100元。目前，已全数清退。

对时任会长万立、时任协会副会长熊斌进行提醒谈话；责令违规乘坐头等舱的省律师协会理事马巍作出书面检查；对财务人员顾璇、吴冬，经办人冯稚雅进行提醒谈话。

8. 2017年8月7日，省司法厅会议费报账凭证仅附呈批件和发票账单，无会议通知、参会签到表、费用明细等单据。目前，已按照实际情况补齐相关单据。

对相关领导进行责任追究的同时，对经办人苏莹进行提醒谈话。

9. 2015年6月19日至10月30日，省司法厅举办文艺竞赛和书画摄影竞赛活动，支出活动费用301.55万元。

对时任厅党委书记、厅长马继延进行党纪立案审查；对时任厅党委委员、副厅长朱志华、吴俊明、吉志勇，时任厅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杨琼瑛，时任厅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普仲亮，时任厅党委委员、省监狱

局党委书记、局长马林，时任厅政治部副主任和智辉进行约谈；对时任厅政治部组织培训处副处长陈静进行批评教育；对经办人赵杰进行提醒谈话。

10. 2017年11月2日，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违规发放“完成学费收缴奖”5.75万元。目前，已全数清退。

责令时任学院院长姜家雄、学院党委书记李卫东，时任副院长曹彤、傅革、韦桂宁作出书面检查；对办公室主任王新德，财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鲁明林进行批评教育；其他34名违规领取奖金的教职工进行提醒谈话。

11. 2017年10月24日，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组织公款吃喝，花费1580元。目前，已全数清退。

对相关领导进行责任追究的同时，相关人员处理如下：对时任省监狱管理局副巡视员杨宏，时任局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和智辉进行约谈，时任生活卫生装备处处长张永华等5人进行提醒谈话；对学院党委副书记李林声，时任党委委员、副院长秦谨，时任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杨松，时任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罗小军，办公室主任王新德、财务人员马旭昆进行批评教育，对经办人蒋晓晨进行谈话提醒。

12. 2017年8月16日至22日，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违规报销差旅费560元。目前，全数清退。

对相关领导进行责任追究的同时，相关人员处理如下：对时任学院政治部主任杨松、财务人员马旭昆、经办人杨志梅进行批评教育。

13. 2017年5月12日，昭通市司法局组织公款吃喝，支出餐费596元。目前，已全数清退。

对时任厅司法鉴定管理局局长、省司法鉴定协会秘书长王政辉，财务人员徐天乐，昭通市司法局副局长曹俊、昭通市司法局司法鉴定工作管理科科长王海波、工作人员孙昌志进行批评教育。

（二）省司法厅下属监狱系统问题整改情况

1. 2015年12月7日、2016年7月7日，省监狱管理局违规超额发放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奖励932400元，已清退914452.91元（剩余资金因涉及违法犯罪人员，正组织追缴）；2016年12月26日，违规配套发放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奖励10000元，已全数清退。

（1）对时任局党委书记、局长、金马集团公司董事长马林，时任局党委副书记、政委闫军，时任局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和智辉，时任局党委委员、总经济师朱兰芳，时任局党委委员、总工程师陈庆林进行约谈；责令时任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金马集团公司总经理李宝堂，时任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王春华作出书面检查。

（2）对时任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兰波（与审批报销违规吃喝费、会务费、违规发放奖金问题合并处理）进行诫勉问责；对时任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杨曙伟，时任局党委委员、副局长苏绍年，金马集团副总经理包坤进行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时任金马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付建强，时任金马集团公司督察专员、副总经理饶昌顺，财务投资部部长程正运，时任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汪宏强作出书面检查；对时任局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蒋文山（因还有违纪违法问题），予以立案审

查调查；时任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穆勇（因还有违纪问题）予以党纪立案审查；时任安全环保处处长王开贵，因其他违法犯罪问题受到刑事处罚。

（3）对会计苏鹤翎，工作人员王世超进行批评教育。

（4）对时任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康建昆，时任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李超胜、工作人员奚俊等 67 人进行提醒谈话。

2. 2016 年 3 月 9 日、2017 年 5 月 3 日，省监狱管理局组织公款吃喝，合计 3060 元。目前，已全数清退。

对相关领导进行责任追究的同时，相关人员处理如下：

对时任办公室主任安治弘（与违规报销会务费问题合并处理）进行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对时任办公室副主任杨刚、会计苏鹤翎、工作人员李皓进行批评教育。

3. 2017 年 11 月 20 日、2018 年 5 月 7 日，省监狱管理局超陪餐人数超标准接待，合计消费 2800 元。目前，已全数清退。

审批人时任局党委委员、办公室主任朱旭，因其他违法犯罪问题受到刑事处罚；对时任财务处处长董林、时任机关事务管理处处长冯勇、办公室副主任王敬勇、会计人员苏鹤翎、经办人员李皓、赵泉泉进行批评教育。

4. 2016 年 8 月 23 日，省监狱管理局违规报销会务费 41653 元。

对相关领导进行责任追究的同时，对会计人员苏鹤翎、经办人员李皓进行批评教育。

5. 2013年10月31日至2016年12月15日，省小龙潭监狱违规配备运动用品，共计106025元。目前，已全数清退。

对时任党委书记、监狱长杨宏，时任党委副书记、政委吴东来进行约谈；对时任党委委员、副政委于泉清，时任狱政管理处处长彭波，狱政管理处工作人员易军3人（因还有其他违纪问题），予以党纪立案审查；对总会计师段顺祥，时任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赵兴德，工作人员潘宇进行批评教育；对时任总经济师毛凤珍、时任财务处处长杨阳、会计人员韩彩玉、潘廷周进行谈话提醒；对特警队队长杨成志进行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6. 2014年3月24日至2020年2月12日期间，省第三女子监狱违规发放“廉政文化活动奖励”、“建党94周年表彰费”、“QC（质量管理）奖励”、“狱园好声音”奖金、工会干部补贴、授课费、裁判费、目标责任考核奖励、信访工作经费、“四无”目标专项奖、“首届警察心理剧大赛奖”奖金、误餐补助、“公务办事补贴”、廉政活动补助经费、购物卡、违规为领导配备运动装备及超额配套精神文明奖，合计652671.50元。目前，已全数清退。

2014年至2020年期间，省第三女子监狱违规用公款购买白酒、干巴菌、鸡枞菌等高档食材及月饼、鞭炮，合计42810元。目前，已全数清退。

省第三女子监狱党委书记、监狱长杨亚俐和政委贺永斌违规配备值班备勤室和会议接待室问题，所涉及的2间办公用房已于2020年5月28日进行隔断改造，2020年6月9日改造完工，当日收回监狱办公

室统一管理使用；沙发、茶几、茶水柜、液晶电视、电视柜放置会议室使用。

对涉及以上问题的相关人员处理如下：

（1）对时任党委书记、监狱长杨亚俐（与违规公款吃喝问题、违规报销差旅费问题、违规配备使用办公用房及设备问题一并处理），给予留党察看一年、行政撤职处分，职级降为三级高级警长；

（2）对时任党委委员、副监狱长王成（与违规公款吃喝问题、违规报销差旅费问题一并处理），时任党委委员、副监狱长白新民，时任党委委员、副政治委员李丹3人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免去现任职务；

（3）对时任工会主席黄继华（与违规公款吃喝问题、违规报销工会活动费用的问题一并处理），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4）对时任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刘平仙（与违规报销差旅费问题一并处理）给予诫勉问责，并免去现任职务；

（5）对党委副书记、政治委员贺永斌（与违规配备使用办公用房及设备问题一并处理），时任党委委员、副监狱长戴梅（与违规公款吃喝问题、违规报销差旅费问题一并处理），时任督查专员兼企业副总经理李继华（与违规公款吃喝问题、违规报销差旅费问题、违规用公款购买白酒、高档食材等问题一并处理），党委委员、副监狱长杨贵新，时任党委副书记、政治委员刘荣生，时任党委委员、政治处主任李秋鸣，时任党委委员、副监狱长兼企业总经理许秋生，财务投资部副部长侯玮，时任工会副主席高丽霞，时任狱侦科科长和凤芬，时任科技信息科副科

长唐任，时任组织干部科科长李军，时任政治处副主任刘宇，监狱医院院长郭志刚，时任人事警务科科长李允格，时任纪检监察室主任邹大卫，纪检监察室工作人员彭蕤，财务科工作人员任丽霞，监狱医生王志华，监狱医生徐正冰，组织干部科工作人员孙金叶，教育改造科工作人员吕颖，监狱工会经审委主任宋海云，监狱工会经审委成员宋向红，审计科工作人员张柏琼，人事警务科工作人员冯丹妮，工作人员黄卫，十二监区李震频、方迅等 29 人进行谈话提醒；

(6) 由省司法厅党委对省第三女子监狱时任党委副书记、政治委员周树彬，党委委员、副政治委员关建军进行提醒谈话；由省监狱管理局党委对省第三女子监狱时任党委委员、工会主席朱瑞(与违规报销差旅费问题一并处理)，时任企业总工程师潘宇，时任办公室主任寸惠园，省监狱管理局生产技术部部长张治进行提醒谈话；

(7) 对时任党委书记、监狱长杨健进行批评教育；

(8) 对时任财务科科长吴辉然(与违规公款吃喝问题、违规报销差旅费问题一并处理)，工会会计何萍(与违规公款吃喝问题一并处理)，工会工作人员莫兴艳(与违规公款吃喝问题一并处理)，时任办公室主任王丽娟(与违规公款吃喝问题、违规用公款购买白酒、高档食材等问题一并处理)，食堂班组长喻正权(与违规公款吃喝问题、违规用公款购买白酒、高档食材等问题一并处理)，食堂会计郜银翠(与违规公款吃喝问题、违规用公款购买白酒、高档食材等问题一并处理)，食堂仓库管理员罗颖(与违规公款吃喝问题、违规用公款购买白酒、高档食材等问题一并处理) 7 人给予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9)对财务科科长吴文辉、财务投资部部长杨春梅进行诫勉谈话。

7. 2015年1月11日至2017年12月18日期间，省第三女子监狱违规公款吃喝问题，合计5818元。目前，已全数清退。

对相关领导进行责任追究的同时，相关人员处理如下：给予食堂出纳赵漫天等8人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对相关人员蔡琼、官静静、刘素娟、杨春梅（三监区）、张凌明、王超前、唐玲、陈禄英、雷文仙、黄鲁云、范晓兰、杨绍银、张发、徐有新、赵新春15人进行谈话提醒；由省监狱管理局对张梅、聂琳云、姜晓云3人进行提醒谈话。

8. 2015年4月7日至2015年8月17日期间，省第三女子监狱违规报销学习考察费用、超标准报销及超额报销费用，合计57233元。目前，已全数清退。

对相关领导进行责任追究的同时，相关人员处理如下：对时任八监区监区长蔡黎昕，时任办公室副主任何旭霞，办公室工作人员曾茂华，驾驶员黄云、马益进行谈话提醒。

9. 2016年3月17日至3月25日，省第三女子监狱工会机关一分会组织74人开展春游活动，违规报销交通补助、酒水等费用1260元。目前，已全数清退。

对相关领导进行责任追究的同时，对时任机关一分会主席刘锐、计划基建科工作人员赖咏梅进行谈话提醒。

三、举一反三，着力形成整改长效机制

以此次主动公开曝光为契机，省司法厅党委进一步扛实全面从严治党的“两个责任”，持续加大全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力度，

坚定不移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精准发力整改每个曝光问题的基础上，对照自检自查，坚决防止类似问题再发生。深刻反思问题产生根源，举一反三，系统上下全面开展自检自查自纠，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务接待、差旅费报销、津补贴发放、会议培训等方面的管理，并着力从制度体系、工作流程、监督机制入手，不断扎紧制度的笼子、完善工作的流程、强化监督的抓手，确保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全系统落实落地落细。严格执纪问责，强化监督检查，持之以恒、久久为功推进纪律作风建设，着力构建和巩固巡视整改的长效机制。

云南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商小云：

作风建设无小事，事关全省司法行政系统的形象，事关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信任、信心。问题反馈阶段和曝光后第一时间，我牵头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形成整改方案，坚持刀刃向内，问题整改不到位坚决不销号。既针对曝光的每个具体问题精准发力，真改实改，又举一反三开展全面自查自纠，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职责，完善制度体系，延伸监督触角，补齐工作短板，着力构筑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常态长效机制。厅党委全力支持驻厅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对党的十九大以后，特别是集中通报曝光后仍不知止、不收敛、不收手的，严肃追责问责，绝不姑息。

唯有严明的作风、过硬的队伍，才能肩负好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使命。省司法厅党委将以巡视整改为起点，从严从实落实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纪律作风建设的各项要求，全力打造铁一般信仰、铁一般担当、铁一般纪律的司法行政铁军队伍，推动新时代司法行政工作新发展，为平安云南、法治云南作出更大的努力和贡献。

点评

必须坚持越往后执纪越严

小切口推动大变局，八项规定改变中国。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作风建设，并以此“破题”拉开了全面从严治党的帷幕，推动了作风建设明显好转。从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作风建设引向深入到各项主题教育活动的开展再到强化执纪监督问责，坚持越往后越严处分越重，一套作风建设的“组合拳”狠刹歪风邪气，党内政治生态日益清明，党风政风为之一振，社风民风向上向好。

全面从严治党必须首先从政治上看，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政治上从严。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党的政治建设这个重大命题，强调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要摆在首位，这个重大命题是我们党在全面从严治党的伟大实践中得出的深刻认识。全面从严治党存在的种种问题都同政治问题相关联，都是因为党的政治建设没有抓紧、没有抓实。损害党的作风和形象的“四风”问题，严重影响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危害极大。作风问题，必须要从政治上去考量。政治上的问题，必须从政治上解决。对十九大以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的问题，就是要提升政治站位，拿起纪法戒尺，从严肃党内生活严起，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去掉不良作风，继续保持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始终保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的优良传统，自觉同一切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作斗争。

全面从严治党必须首先解决思想认识问题，把思想认识摆在基础位置，思想上从严。知者行之始，行者知之成。思想建党是党的立身之本和政治优势，注重思想建党是中国共产党发展壮大的基本原则和宝贵经验。从古田会议的萌发到延安整风运动的完善，从中央八项规定的出台到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开展，从“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到“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机制再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在历次整党、整风运动、建设党的整个过程中，始终把思想建设摆在基础位置，把思想从严贯彻到各项政治运动和党的建设之中。只有坚持思想从严，才能深化制度从严，组织从严，推动作风从严，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践行到日常工作上，一举一动中，始终做到政治自觉，有令必行，久久为功。

全面从严治党必须提供强大纪律保障，辩证施治，执纪上从严。人非圣贤，孰能无过；过而能改，善莫大焉。能够汲取教训，深刻反思，此后自觉遵守规定，再也不沾染不正之风者，就值得嘉许。在有言在先，下不为例的告诫下，对那些三令五申、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后仍无动于衷，对纪律要求置若罔闻，不收手、不知止的，解决办法只有一个，那就是咬紧牙关，更加较真较劲，把反“四风”的螺丝越拧越紧，把纪律的发条越上越牢，让侥幸的人受到惩处，让处心积虑规避监督的人枉费心机，让明知故犯的人规矩起来。在监督执纪工作中，必须坚持越往后执纪越严，用纪律的尺子来衡量，以最严格的标准，最严厉的措施治理作风问题，形成有力震慑，推动化风成俗。